

团 体 标 准

T/CNCA 102—2024

煤炭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green factory assessment in coal industry

2024-12-31 发布

2025-04-30 实施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发布
中国标准出版社 出版

目 次

前言	I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2
4 评价目标	2
5 评价原则	2
6 评价要求	3
7 评价内容	4
8 评价方法	4
9 评价流程	4
附录 A(规范性) 煤炭行业绿色工厂基本要求	7
附录 B(规范性) 煤炭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指标	8
附录 C(规范性) 需要收集的文件和证明材料清单	15
附录 D(资料性) 煤炭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报告模板	16
参考文献	2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科技发展部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生产力促进中心、焦作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矿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存飞、胡江、刘显贵、刘儒侠、曹矿勤、李山、关丙火、许联航、程德强、刘混田、郑厚发、吴晓华、谷欣博、徐永鑫、杨扬、李白、高天强、李江涛、徐飞翔。

煤炭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煤炭行业绿色工厂的评价目标、评价原则、评价要求、评价内容、评价方法、评价流程。

本文件适用于生产设备装备制造或再制造、煤炭洗选、煤矸石/瓦斯发电、煤矸石制造建材/陶粒、煤系共伴生矿物提取、煤化工等的绿色工厂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6566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
- GB/T 7119 节水型企业评价导则
- GB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 GB 18581 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2 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3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4 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5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壁纸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6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聚氯乙烯卷材地板中有害物质限量
- GB 1858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地毯、地毯衬垫及地毯胶粘剂有害物质释放限量
- GB 18588 混凝土外加剂中释放氨的限量
-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 GB/T 18916(所有部分) 取水定额
-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 GB/T 20862 产品可回收利用率计算方法导则
- GB/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24256 产品生态设计通则
- GB/T 24789 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
- GB/T 29115 工业企业节约原材料评价导则
- GB/T 32161 生态设计产品评价通则
- GB/T 32150 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通则
- GB/T 36132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 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 GB/T 50034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 T/CNCA 101 煤炭行业绿色工厂建设规范

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工信部节[2024]13号)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国办函[2021]47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绿色工厂 green factory

实现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厂。

3.2

煤炭行业绿色工厂 green factory in coal industry

在煤炭的开采、洗选、储装运、综合利用、循环经济过程中实现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工厂。

3.3

绿色产品 green product

在全生命周期过程中,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对生态环境和人体健康无害或危害小,资源能源消耗少、品质高的产品。

3.4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stakeholder

可影响绿色工厂创建的决策或活动、受绿色工厂创建的决策或活动所影响、或自认为受绿色工厂创建的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组织。

4 评价目标

按照 T/CNCA 101 的要求,对煤炭行业绿色工厂建设情况进行评价,推进煤炭行业绿色工厂可持续发展。

5 评价原则

5.1 原则

应遵循的原则如下。

——系统科学。系统评价煤炭行业绿色工厂建设情况,评价方法科学、可追溯。

——客观公正。基于绿色工厂生产实际,进而切实推进绿色工厂建设与运行,尊重客观实际,评价过程公开、公正、公平。

——因地制宜。评价工作应兼顾各煤矿地区/经济差异、指标赋值等,应体现差异性。

5.2 依据

煤炭行业绿色工厂评价依据应包括:

——国家、地方绿色工厂建设相关政策、法律、法规;

——强制性标准、GB/T 36132;

——企业绿色工厂建设相关规划、文件;

——相关技术资料,企业标准、技术标准等。

6 评价要求

6.1 基本要求

6.1.1 煤炭行业绿色工厂应满足 T/CNCA 101 的要求。

6.1.2 煤炭企业应按照本文件开展第三方评价或自评。

6.2 评价组织

6.2.1 评价组织应满足：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等,具有开展相关评价的经验和能力;
- 建立健全评价相关制度,并形成制度文件;
- 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 明确评价人员的职责、权限;
- 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开展评价工作的办公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保持并有效运行质量管理体系;
- 具备开展绿色工厂等领域评价能力,近 5 年主导或参与绿色制造相关评审、论证、评价或省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牵头国家及行业绿色制造相关标准制定等;
- 每年 4 月 30 日前通过工信部管理平台填报“第三方机构年度工作情况”。

6.2.2 开展第三方评价的组织应：

- 从事绿色评价的中级职称以上专职人员不少于 10 人,其中能源、环境、生态、低碳、生命周期评价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 评价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评价程序,熟悉绿色工厂相关政策和标准规范;
- 与被评价企业应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评价工作开展前后一年内未与被评价企业有关联业务往来;
- 未以任何形式收取企业评价费用和谋取不正当利益;
- 对评价工作中涉及的所有煤矿企业隐私或商业秘密应保密,合理保存和使用煤矿企业所提供的的数据资料。

6.3 评价人员

6.3.1 应具有煤炭行业绿色工厂建设工作经验,熟悉国家、行业、地方有关政策方针、法律法规,掌握相关标准、专业知识、胜任评价工作。

6.3.2 应具备识别煤炭行业绿色工厂工作中存在问题的能力,承担不当评价所产生的相应风险责任。

6.3.3 评价组组长应具有从事煤炭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工作经历,能够识别生产、经营、运销、贮存、管理等活动的关键环节,具有组织协调、文字表达和现场把控能力,并承担评价工作的主要风险责任。

6.3.4 第三方评价组织的评价人员还应：

- 熟悉煤炭行业、地区特点,以及煤炭企业绿色矿山行业绿色工厂建设特征;
- 恪守职业道德,保守被评价企业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 独立于被评价企业;
- 在评价前后一年内未与被评价企业有关联业务往来;
- 未以任何形式收取企业评价费用和谋取不正当利益;
- 合理使用企业所提供的的数据资料。

7 评价内容

7.1 评价范围与时间

7.1.1 煤炭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范围应为企业法定责任范围。

7.1.2 煤炭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工作应符合《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

7.1.3 煤炭行业绿色工厂评价的基准人日数为 20 人日(至少含现场评价 12 人日)。实际人日数可根据受评价方的实际情况进行调整,但评价基准人日数不宜少于 15 人日(至少含现场 8 人日),调整时应考虑:

- 受评价方工艺复杂程度;
- 受评价方规模大小;
- 受评价方的厂区数量、分场所位置;
- 相关数据量的大小、策划的抽样数量、数据的可获得性。

7.1.4 煤炭行业绿色工厂宜每年进行一次评价。

7.2 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煤炭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分为基本要求评价和评价指标评价。其中,基本要求评价主要针对绿色工厂的基础合规性与相关方要求、基础管理职责—最高管理者、基础管理职责—工厂三个方面进行符合性评价。评价指标评价重点针对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基础工艺设备、原材料及产品、环境排放、绩效、“零碳”工厂创建、企业标准化方面的工作进行打分评价。

煤炭行业绿色工厂基本要求表和评价指标表,各评价指标名称、具体评价要求、取值、权重等按照附录 A 和附录 B。

8 评价方法

煤炭行业绿色工厂评价宜采用综合评价法,按照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体系要求,煤炭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总分为 105 分(其中,5 分为加分项)。具体评分时:

- 首先确定 92 个底层指标的指标评分值,评分规则按照附录 B;其次,按照隶属关系,采用加权平均法依次核算各二级指标所含底层指标值,即为各二级指标得分值;各二级指标评分值之和为相应所属一级指标得分值,各一级指标评分值之和即为总得分值;
- 所有得分应有依据并保留证明材料,在“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栏内写明得分原因,缺少支撑材料或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对于调查问卷、现场考核、专家打分取平均值等评价方式,需在“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栏内进行详细描述;
- 现场查看的内容,应在“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栏内详细描述,包括但不限于:现场查看的人员、现场情况描述、重点查看内容(设备、设施、场地、环境、现场等)。

9 评价流程

9.1 评价工作受理

第三方评价机构收到企业申请后,对受评企业的符合性和评价活动的可行性进行评估,通过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地方环保、安监网站等渠道对企业进行调查,收集受评价方相关信息,初步复核受评价方评价符合性。

9.2 签订评价合同

第三方机构应与受评价方签订评价合同,明确评价工作流程、费用、企业配合事项、保密要求等。

9.3 组建评价组

9.3.1 评价组应由组长及数名组员构成,人数不少于3人。

9.3.2 评价组组长应具备管理体系审核、能源审计、节能量审核、清洁生产审核、绿色制造评价、企业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等相关审核或评价组长经验。评价组长主要负责领导评价组实施评价工作,包括制定计划、召开会议、实施评价及编制报告等。

9.3.3 评价组成员应为第三方评价机构人员,也可邀请外部机构成员以外聘专家的身份参与评价。

9.4 文件评审

第三方机构接受评价工作后,应根据受评企业基本情况,制定需要收集的文件和证明材料清单(按附录C)。对受评企业所提交文件的齐套性进行检查,文件不齐套时,通知受评企业重新提交或补充。通过对受评企业提交的齐套资料进行内容评审,第三方机构应识别出后续现场评价的重点。

9.5 首次会议

参加首次会议的人员应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代表、评价组成员、与绿色工厂建设相关的各级管理者以及相关人員。

首次会议应由评价组组长主持。

首次会议内容包括:

- 介绍绿色工厂建设情况;
- 宣布评价方案,确认评价方案及相关安排;
- 确认评价双方沟通方式,配合评价所需的资源和设施等;
- 确认末次会议的信息。

9.6 现场评价

9.6.1 现场评价时,可采用查看、询问、操作演示、结果复核、查阅资料或报告记录、调查统计等方法,对受评企业绿色工厂建设现场进行实地考察并评价,留取现场佐证材料,并对附录A、附录B要求的各项指标,给出相应分值。

9.6.2 评价组在现场获取的信息应真实有效,能满足评价要求。

9.6.3 对于生产多种产品的受评企业,现场访问应覆盖主要产品的生产场所以及重点能耗工序和设备,主要污染治理设备,主要安全和消防设施,危险化学品放置场所等。

9.6.4 其他非重要场所(如办公场所或非主要产品生产场所)的数据收集可采用查阅文件和材料资料的方式获取。

9.7 沟通

沟通应贯穿于评价全过程,包括内部沟通和外部沟通。内部沟通为评价组成员之间的沟通。外部沟通为评价组与被评价煤矿之间的沟通。沟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评价结论、不符合项等。

9.8 末次会议

末次会议参加人员应与首次会议基本相同。

末次会议应由评价组组长主持。

末次会议内容应包括：

- 宣布现场评价结果；
- 整改建议,包括:纠正措施、验证要求、整改时间。

9.9 改进

针对在评价过程中所识别的被评价煤矿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包括但不限于:

- 提升煤矿绿色矿山建设的战略与策略;
- 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 提升绿色矿山建设相关人员素养和能力,调整人员结构,提升人员技能等;
- 改进设备设施、原材料、能源结构;
- 完善配套措施。

9.10 编制评价报告

完成现场评价后,评价组长牵头编制完成评价报告。评价报告格式可参考附录 D。

9.11 技术评审

9.11.1 第三方评价机构应对评价活动进行内部质量管控,组织评价报告的技术评审。

9.11.2 技术评审的组长与专家应由具备能力的非评价组人员担任。

9.11.3 技术评审可采取会议或文件审核的形式,对评价组的所有工作文件(包括计划、报告、检查表等)以及受评企业提供的材料资料进行评审,必要时可访问评价组成员和受评企业。

9.11.4 技术评审发现评价材料不能支撑评价结果的情况,应出具澄清项给评价组整改。如有影响评价结果的问题,而评价组不能解决时,技术评审组应根据问题的性质调整评价结果,严重时改变评价结论。

附录 A
(规范性)

煤炭行业绿色工厂基本要求

煤炭行业绿色工厂基本要求见表1。

表 A.1 煤炭行业绿色工厂基本要求表

基本要求		是否符合	证明材料索引
基础合规性与相关方要求	绿色工厂应依法设立,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近三年(含成立不足三年)无安全、质量重大事故、环保严重事件		
	对利益相关方的环境要求做出承诺的,应同时满足有关承诺的要求		
基础管理职责——最高管理者	最高管理者在绿色工厂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满足GB/T 36132—2018中4.3.1 a)的要求		
	最高管理者确保在工厂内部分配并沟通与绿色工厂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且满足GB/T 36132—2018中4.3.1 b)的要求		
基础管理职责——工厂	应设有绿色工厂管理机构,负责有关绿色工厂的制度建设、实施、考核及奖励工作,建立目标责任制		
	应有开展绿色工厂的中长期规划及年度目标、指标和实施方案。可行时,指标应明确且可量化		
	应传播绿色制造的概念和知识,定期为员工提供绿色制造相关知识的教育、培训,并对教育和培训的结果进行考评		

附录 B
(规范性)
煤炭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指标

煤炭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见表B.1。

表 B.1 煤炭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得分
1	基础设施 (20%)	建筑	工厂的建筑应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要求			8	
			新建、改建和扩建建筑时,应遵守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制度”“三同时制度”“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等产业政策和相关要求		必选	6	
			厂房内部装饰装修材料中醛、苯、氨、氡等有害物质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标准要求			3	
			危险品仓库、有毒有害操作间、废弃物处理间等产生污染物的房间应独立设置			3	
			建筑材料:(1)选用蕴能低、高性能、高耐久性和本地建材,减少建材在全生命周期中的能源消耗; (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满足 GB 18580~18588 和 GB 6566 的要求			4	
			建筑结构:采用钢结构、砌体结构和木结构等资源消耗和环境影响小的建筑结构体系			4	
			绿化及场地:(1)场地内设置可遮阴避雨的步行连廊;(2)厂区绿化适宜,优先种植乡土植物,采用少维护、耐候性强的植物,减少日常维护的费用;(3)室外透水地面面积占室外总面积的比例不小于30%		可选	4	
			再生资源及能源利用:(1)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占建筑总能耗的比例大于10%;(2)采用节水器具和设备,节水率不低于10%			4	
			适用时,工厂的厂房采用多层建筑			4	
			照明	人工照明应符合 GB/T 50034 的规定		必选	7
	不同场所的照明应进行分级设计				3		

表 B.1 煤炭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表（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得分
1	基础设施 (20%)	照明	工厂厂区及各房间或场所的照明尽量利用自然光		可选	4	
			工艺适用时,节能灯等节能型照明设备的使用占比不低于50%			4	
			公共场所的照明采取分区、分组与定时自动调光等措施			4	
		设备设施	工厂使用的专用设备应符合产业准入要求,降低能源与资源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		5		
			适用时,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应达到相关标准中能效率限值的强制性要求。已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和能耗高、效率低的设备应限期淘汰更新			5	
			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或其系统的实际运行效率或主要运行参数应符合该设备经济运行要求			5	
2	管理体系 (15%)	一般要求	工厂应依据GB 17167、GB/T 24789等要求配备、使用和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		必选	5	
			能源及资源使用的类型不同时,应进行分类计量。工厂若具有以下设备,需满足分类计量的要求:(1)照明系统;(2)冷水机组、相关用能设备的能耗计量和控制;(3)室内用水、室外用水;(4)空 气处理设备的流量和压力计量;(5)锅炉;(6)冷却塔			5	
			必要时,工厂应投入适宜的污染物处理设备,以确保其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 污染物处理设备的处理能力应与工厂生产排放相适应,设备应满足通用设备节能方面的要求			5	
			工厂使用的通用设备采用了节能型产品或效率高、能耗低、水耗低、物耗低的产品			8	
2	管理体系 (15%)	一般要求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19001的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		必选	10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8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45001要求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0	
			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8	
2	管理体系 (15%)	环境管理体系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GB/T 24001要求的环境管理体系		必选	20	
			通过环境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10	

表 B.1 煤炭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表（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得分		
2	管理体系 (15%)	能源管理体系	工厂建立、实施并保持满足 GB/T 23331 要求的能源管理体系 通过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		必选	20			
		社会责任	每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说明履行利益相关方责任的情况,特别是环境社会责任的履行情况,报告公开可获得 工厂应优化用能结构,在保证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减少不可再生能源投入		可选	10	4		
3	能源资源投入 (15%)	能源投入	建有能源管理中心			必选	10		
			建有厂区光伏电站、智能微电网				8		
			使用了低碳清洁的新能源			可选	5		
			使用可再生能源代替不可再生能源			3			
			充分利用余热余压			3			
		资源投入	工厂应按照 GB/T 7119 的要求对其开展节水评价工作,且满足 GB/T 18916(所有部分)中对应本行业的取水定额要求				必选	10	
			工厂应减少材料,尤其是有害物质的使用,评估有害物质及化学品减量使用或替代的可行性				10		
			工厂应按照 GB/T 29115 的要求对其原材料使用量的减少进行评价				10		
			使用回收料、可回收材料替代原生材料、不可回收材料			可选	5		
			替代或减少全球增温潜势较高温室气体使用				4		
采购	工厂应制定并实施包括环保要求的选择、评价和重新评价供方的准则				必选	10			
	工厂应确定并实施检验或其他必要的活动,以确保采购的产品满足规定的采购要求				10				
	工厂向供方提供的采购信息包含有害物质使用、可回收材料使用、能效等环保要求 满足绿色供应链评价要求				可选	4			
						5			

表 B.1 煤炭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表（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得分	
4	基础工艺 设备原材 料及产品 (10%)	生态设计	工厂在产品设计中引入生态设计的理念		必选	30		
			按照GB/T 24256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煤炭企业生产工艺应满足清洁生产要求。					
			工厂生产设备应满足GB/T 36132的要求。 工厂原材料满足GB/T 36132的要求或使用煤矿气体、液体、固体废物		可选	6		
		有害物质使用	按照GB/T 32161对生产的产品进行生态设计产品评价,满足绿色产品(生态设计产品)评价要求				4	
			工厂生产的产品(包括原料和辅料)应减少有害物质的使用,避免有害物质的泄漏,满足国家对产品中有害物质限制使用的要求		必选	15		
			实现有害物质替代		可选	4		
			工厂生产的产品若为用能产品或在使用过程中对最终产品/构造的能耗有影响的产品,适用时,应满足相关标准的限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必选 (适用时)	15		
		节能	达到相关标准中的节能评价/先进值要求,未制定标准的,产品能效达到行业前20%的水平,前5%为满分			可选 (适用时)	6	
			采用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产品进行碳足迹核算或核查				6	
			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产品的碳足迹进行改善。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可选	3	
减碳	适用时,产品满足相关低碳产品要求				3			
	按照GB/T 20862的要求计算其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				4			
可回收利用率	利用计算结果对产品的可回收利用率进行改善				可选	4		
	工厂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合法排放,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必选	15		
5	环境排放 (10%)	大气污染物	工厂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可选	10		

表 B.1 煤炭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表（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得分
5	环境排放 (10%)	水体污染物	工厂的水体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合法排放,或在满足要求的前提下委托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并满足区域内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必选	15	
			工厂的主要水体污染物排放满足标准中更高等级的要求		可选	10	
			工厂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符合 GB 18599 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工厂无法自行处理的,应将固体废弃物转交给具备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处理厂进行处理。涉及危险的工厂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等危废管理制度执行		必选	10	
		噪声	工厂的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		必选	10	
			工厂应采用 GB/T 32150 或适用的标准或规范对其厂界范围内的温室气体排放进行核算和报告		必选	10	
			获得温室气体排放量第三方核查声明		可选	10	
6	绩效 (30%)	温室气体	核查结果对外公布		可选	4	
			可行时,利用核算或核查结果对其温室气体的排放进行改善		可选	6	
			按照 GB/T 36132—2018 附录 A 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应不低于《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要求		必选	3	
		用地集约化	按照 GB/T 36132—2018 附录 A 计算工厂容积率,指标达到《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要求的 1.2 倍以上,2 倍及以上为满分		可选	2	
			按照 GB/T 36132—2018 附录 A 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不低于 30%		必选	3	
			按照 GB/T 36132—2018 附录 A 计算工厂建筑密度,建筑密度达到 40%		可选	2	
		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能应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或: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不低于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超过本年度所在省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		必选	3		

表 B.1 煤炭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表（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得分	
6	绩效 (30%)	用地集约化	工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能指标优于行业前20%，前5%为满分；或：单位用地面积产值达到地方发布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要求的1.2倍及以上，2倍为满分；未发布单位用地面积产值的地区，单位用地面积产值应达到本年度所在省市的单位用地面积产值1.2倍及以上，2倍为满分		可选	2		
			原料无害化	按照GB/T 36132—2018附录A识别、统计和计算工厂的绿色物料使用情况 按照GB/T 36132—2018附录A计算工厂主要物料的绿色物料使用率达30%及以上		必选 可选	6 4	
		生产洁净化	按照GB/T 36132—2018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按照GB/T 36132—2018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指标优于行业前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5%为满分		可选	4	
				按照GB/T 36132—2018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6	
			按照GB/T 36132—2018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废气产生量，指标优于行业前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5%为满分	按照GB/T 36132—2018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6	
				按照GB/T 36132—2018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废水产生量，指标优于行业前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5%为满分		可选	4	
			按照GB/T 36132—2018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指标应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按照GB/T 36132—2018附录A计算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指标优于行业前20%水平，前5%为满分		必选	6	
						可选	4	
			废物资源化			必选	6	
						可选	4	

表 B.1 煤炭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指标表 (续)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评价要求	符合性说明及证明材料索引	要求类型	分值	得分	
6	绩效 (30%)	废物资源化	按照 GB/T 36132—2018 附录 A 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应大于 65%(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20%之间选取)		必选	6		
			按照 GB/T 36132—2018 附录 A 计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指标达到 73%(根据行业特点,该指标可在±20%之间选取),90%为满分		可选	4		
			按照 GB/T 36132—2018 附录 A 计算废水处理回用率,指标高于行业平均值		必选	6		
		按照 GB/T 36132—2018 附录 A 计算废水处理回用率,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前 5%为满分	可选		4			
		按照 GB/T 36132—2018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应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限额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达到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6			
		按照 GB/T 36132—2018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指标达到相关国家、行业标准中的先进值要求。未制定相关标准的,应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可选		4			
	能源低碳化		按照 GB/T 36132—2018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指标应优于行业平均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		必选	3		
			按照 GB/T 36132—2018 附录 A 计算单位产品碳排放量,指标优于行业前 20%水平。(装备、电子、电器等离散制造业可采用单位产值或单位工业增加值指标)前 5%为满分		可选	2		
		加分项			“零碳”工厂创建方面开展的工作情况(重点包括参与 CCER、碳排放报告、碳足迹披露等)	可选	3	
					通过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	可选	2	

注 1: 绿色工厂需满足各项必选要求,可选要求按照受评工厂满足程度在 0 分到满分中取值。

注 2: 凡符合“绿色工厂行业标准清单”的工厂,请根据清单中的标准自行设计该表格。

附录 C (规范性)

需要收集的文件和证明材料清单

需要收集的文件和证明材料清单见表 C.1。

表 C.1 需要收集的文件和证明材料清单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绿色工厂建设相关制度、管理文件	
2	绿色工厂建设遵守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	
3	企业信用报告、无行政处罚证明	
4	对下游企业环境要求承诺/满意度调查	
5	主要负责人在绿色工厂方面的领导作用和承诺；主要负责人在绿色工厂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6	绿色工厂管理机构、制度、文件、目标责任制；规划、目标、指标、实施方案；绿色制造/绿色工厂相关培训文件及档案	
7	工厂新建、改/扩建相关文件(批复文件、建设工程文件、施工工程文件等),重点体现建设合规性、建筑、照明、设备设施等文件	
8	管理体系文件、证书；社会责任报告或社会责任履行相关证明材料	
9	能源管理制度、机构、用能结构说明文件	
10	节水评价工作材料,原材料种类、来源、管理、用量等	
11	原材料供应方的管理(要求、评价、管理等)	
12	产品设计、质量/环保/生态评价；生产过程中有害物质使用情况；生产过程中节能、降碳情况证明材料；副产品/辅料等的回收利用情况证明材料	
13	产品设计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水体污染物、固体废物、噪声产生、减排、排放情况说明	
14	温室气体计量、核算、统计、核查、减排情况说明	
15	工厂容积率、建筑密度、单位用地面积产值/产能	
16	绿色物料识别、统计、计算结果	
17	单位产品主要污染物/废气/废水/产生量、单位产品主要原材料消耗量、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废水处理回用率；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单位产品碳排放	
18	“零碳”工厂建设情况	

附录 D
(资料性)
煤炭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报告模板

煤炭行业绿色工厂评价报告

工厂名称: _____

第三方机构名称: _____

工业和信息化部制

2024 年 月 日

基本信息表

一、工厂基本信息			
工厂名称			
工厂地址			
所属行业		主要产品	
单位性质	内资(<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外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台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申报工作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二、第三方机构信息			
第三方机构名称			
第三方机构地址			
机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电话	
机构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报告编制负责人		负责人电话	
三、绿色工厂评价结果			
基本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指标得分	
受评价方主要亮点			
<p>本机构承诺,已按规范完整的评价程序对受评价方进行了全面的评价,受评价方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本评价报告客观公正,结论证据充分,真实、准确地反映了评价过程的发现,严谨的出具结论。本机构已充分了解评价报告的严肃性,评价过程若存在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受评价方问题,本机构愿承担所有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p>			

评价报告

一、概述

1. 绿色工厂评价目的和范围

评价目的：

评价范围：

2. 绿色工厂评价准则

评价依据：

评价原则：

3. 公司基本情况

3.1 基本信息

3.2 发展现状

3.3 工艺产品

3.4 生产经营状况

3.5 绿色发展方面的重点工作

3.6 绿色发展方面的成绩

二、评价过程和方法

1. 第三方评价组织安排

1.1 第三方评价工作安排

1.2 第三方评价工作时间进度表

2. 评价工作受理

3. 评价合同签订

4. 组建评价组

5. 文件评审

6. 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分为首次会议、现场评价、末次会议三个阶段进行。

6.1 首次会议

6.2 现场评价

6.3 末次会议

7. 评价报告编制

8. 技术评审

9. 评价报告及相关材料的提交

三、评价内容

1. 否决项评价

对照《绿色工厂梯度培育及管理暂行办法》中所列否决条件：

2.对工厂是否符合评价标准中基本要求的评价情况

对照绿色工厂基本要求：

3.对工厂基础设施、管理体系、能源与资源投入、产品、环境排放、绩效等方面内容的评价情况

3.1 基础设施

3.2 管理体系

3.3 能源资源投入

3.4 产品

3.5 环境排放

3.6 绩效

4.工厂在“零碳”工厂创建方面开展的工作情况(加分项)

四、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2.绿色工厂建设总结

3.绿色工厂工作亮点

4.绿色工厂建设存在问题

五、建议

六、参考文件

七、第三方机构资质符合性证明材料

参 考 文 献

- [1] GB 123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2]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3] GB 20426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4] GB 29444 煤炭井工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5] GB 29445 煤炭露天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
-

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团体标准
煤炭行业绿色工厂评价规范
T/CNCA 102—2024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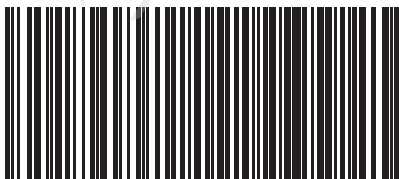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75 字数 37 千字
2025年6月第1版 2025年6月第1次印刷

*

书号:155066·5-14508 定价 49.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T/CNCA 102-2024